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9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錫銘

送達代收人 陳惠敏

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116 條、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、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、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、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0403004500 號函頒「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」等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簡字第 7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末查，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

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、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，聲請人如續對法務部矯正署所為之其他假釋決定不服，自得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尋求救濟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炯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